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控股：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2.06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
2.10	交易税费安排	√
2.11	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至议案17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

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1至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须逐项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根据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数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更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众德环保审计报告及公司审阅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3年4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1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27811

联系传真：029-8832781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邮政编码：710119

联系人：王瑞、韦尔奇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03
- 2、投票简称：达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2.06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			
2.10	交易税费安排	√			
2.11	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附生效条件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			

	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有效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 编	
联系地址			